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南北管音樂比賽簡章

壹、宗旨

- 一、培養學生南北管音樂興趣，提升南北管音樂素養。
- 二、加強各級學校南北管音樂教育。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參、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組別	資格說明
國小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6(含)以下之學生。
國中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7-GRADE9 以下之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 一、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 三、同一類別比賽，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在已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支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器樂組學生不得重複參賽，但為歌樂伴奏的學生得重複參賽。

四、跨校組隊規定

- (一)跨校組隊隊伍，報名時應檢附學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二)跨校組隊應由其中 1 校以校名報名。
- (三)學校間跨校組隊時，以隊伍內學生佔多數者為報名學校，並薦派校內教師擔任領隊教師，隊伍內各校學生人數相同時，由同隊各校協調以領隊教師所屬學校報名參賽。
- (四)學校與外縣市及國立學校組隊時，亦由隊伍內多數學生所屬學校為報名學校，並由同隊各校協調其中一校薦派領隊教師。

肆、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

	組別	組隊規定
(一)	南管合奏- 歌樂組	1. 參賽學生唱者 1 人，共 5 人為限（上四管編制）。 2. 另得增報器樂 1 人為候補人員。
(二)	南管合奏- 器樂組	1. 參賽學生簫管演奏以 5 人為限，十音演奏以 10 人為限。 2. 另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三)	北管合奏- 歌樂組	1. 參賽學生唱者 1 人，樂員以 5 至 10 人為限（樂隊編制）。 2. 另得增報器樂 1 人為候補人員。
(四)	北管合奏- 器樂組	1. 參賽學生以 5 至 15 人為限（樂隊編制）。 2. 另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伍、比賽規則

一、初賽

(一)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 2 曲，報名時需詳盡填自選曲資料。

1. 南管器樂組初賽：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現場自抽 1 曲，演奏時間 2-5 分鐘。
2. 南管器樂組初賽：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現場自抽 1 曲，演奏時間 2-5 分鐘。
3. 北管器樂組初賽：不設指定曲目，可選牌子、弦譜或鑼鼓連奏。演奏時間 2-5 分鐘。
4. 北管歌樂組初賽：不設指定曲目，不設指定曲目。演奏時間 2-5 分鐘。個別行當，演唱者不限人數，可以群唱。

(二)指定曲名以本縣文化局網站公告內容為準，指定曲名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為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如有影響成績者，由評審團決議。

(三)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

(四)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內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請予以扣分。

二、複賽

(一)複賽曲目參賽隊伍應從「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

1. 南管器樂組複賽：指定曲【風打梨】、【直入花園】、【棉搭絮】、【梅花操】、【孫不肖】等 5 曲，任擇一曲 演奏 2 分鐘，另需自選曲 3 分鐘。
2. 南管歌樂組複賽：指定曲【風打梨】、【感謝公主】、【直入花園】、

【春天好景緻】、【孫不肖】等 5 曲，任擇一曲 演奏 2 分鐘，另需自選曲 3 分鐘。

3. 北管器樂組複賽：指定曲【風入松】、【七句詩】、【一江風】、【朝天子】、【寄生草】等 5 曲，任擇一曲 演奏 2 分鐘，另需自選曲 3 分鐘。

4. 北管歌樂組複賽：指定曲擇有【平板】或【緊中慢】子弟曲唱段（不限戲齣），演奏 3-5 分鐘，自選曲 3 分鐘。同一角色唱段演唱者不限人數，可以接力輪唱。

（二）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三、共同規則

（一）參賽隊伍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台開始表演，若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者（由參賽隊伍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二）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三）參賽隊伍若有違反秩序等演出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扣總成績 1 分。

（四）總合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以內，以開始發音、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舞台上等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由本比賽會議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五）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以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如有違反者，每更換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六）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比賽時，舞台上參賽人員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舞台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陸、比賽辦法

一、報名規定

（一）學校報名時應填具報名表，並經所就讀學校之核章。

（二）學校填報報名表時，參賽者均需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

二、特別規定

凡於 2 年內均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絲竹室內樂-南管樂、北管樂」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三、比賽地點

南北管音樂戲曲館表演廳(彰化縣彰化市平和七街 66 號)。

四、比賽日期

(一)初賽：112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

(二)複賽：11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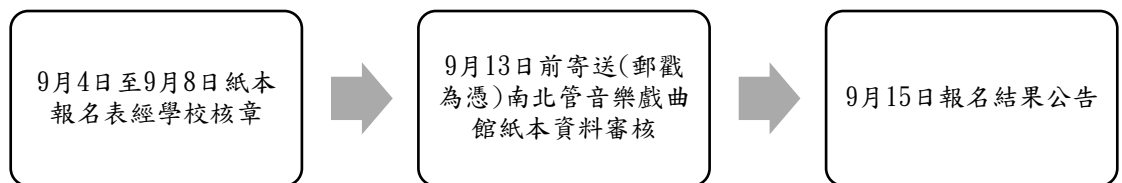
五、評審人員

由主辦單位參考「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各大專院校熟稔南北管音樂專長之學者」建立評審人才庫，慎重遴聘南北管音樂之專家學者 5-7 人擔任之。評審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一年內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

六、報名程序及流程

(一)報名日期與方式

報名資料請準備一式 2 份，一份主辦單位備查、一份核章後由學校妥善保管，完成以上兩項程序才具備參與比賽資格。



(二)報名流程與注意事項

1. 紙本資料審查：112 年 9 月 13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紙本資料郵寄至彰化南北管音樂戲曲館，進行資格審查，報名結果將於 9 月 15 日公告於彰化縣文化局網站，請各報名單位確實核對，未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行報名。
2. 各類組列印報名表一式兩份，經學校核章後統一郵寄至南北管音樂戲曲館辦理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3. 若跨校組成之團隊，列印報名表核章後，依上述程序辦理報名。
4. 上述比賽報名表，指導教師欄位如為實習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支援教師或外聘人員，請務必註明。
5. 未依上述報名流程及規定者，將由主辦單位評估酌情予以扣分。

七、出場序

(一)排定出場序：採用電腦亂數抽籤，不得異議。

(二)出場序結果於 9 月 15 日公告。

八、評計方式

(一)評審評分時，各類組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隔日可至本項比賽專屬網站查詢。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

語。

(二)凡需領取參賽者評語表者，帶隊老師請於成績公告時一併簽名取回。

(三)總成績之評計方式，採分項平均法，分為整體效果(40%)、音樂性(40%)、唱奏技巧(20%)。

九、獎勵名額

(一)國中小各組別依比賽類組表現成績依序核予名次特優及優等各取1組、甲等擇優各取1至3組。

1. 特優：平均分數90分以上者、獎金新臺幣1萬2,000元。

2. 優等：平均分數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獎金新臺幣6,000元。

3. 甲等：平均分數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獎金新臺幣2,500元。

(二)器樂組得獎者核發團體獎狀一紙，均不發給個人獎狀。

(三)歌樂組得獎者核發唱曲者個人獎狀一紙及團體獎狀一紙。

柒、申訴規定

一、應服從本比賽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需以書面提送主辦單位；立書人由指導教師簽名立書。

二、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三、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項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四、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捌、經費

比賽經費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玖、附則

一、比賽期間請會與參賽人員、帶隊教師、評審委員等人公(差)假登記，參賽人員如為學校教師則請以公假派代辦理。

二、參加比賽者對於以下各項應確實遵守

(一)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彰化縣文化局網站公佈之最新消息。

(二)報到

1.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時至8時30分，下午場次為1時至1時30分，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

2. 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單」一式2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時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須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供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3. 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

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

(三)檢錄及驗證

1.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其照片須以近期6個月為原則，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者。
2. 參賽學校自願棄權者應由學校提出正式公文聲明，經主辦單位同意。

(四)主辦單位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要者請自行取用。

(五)比賽出場序排定賽程於抽籤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或曲目。

(六)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當中進行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七)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直播等，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導及存檔使用。

1. 主辦單位為推廣南北管音樂戲曲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優勝隊伍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南北管音樂欣賞之教材。
2. 凡報名參加本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主辦單位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八)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直播等，攝錄影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主辦單位外之他人錄音、錄影、直播等，請於報到時向主辦單位申明，俾利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九)比賽過程中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不得任意干擾參賽者，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錄影，主辦單位不提供檔案。

(十)比賽場地嚴禁以閃光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

(十一)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錶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經勸告不從者，主辦單位的予以驅離。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 攜帶寵物。
4.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十二)為避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及工作人員不得進入比

賽舞台，但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十三)下一組參賽者在後台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十四)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十五)參加比賽之團體，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十六)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三、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並盡可能於本項比賽專屬網站等處，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四、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請務必善盡秩序管控之責。另若需進行錄音者，一律需於攝影區進行，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五、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

六、考量疫情狀況，本競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七、本競賽列入彰化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積分採計依縣級競賽項目計算標準辦理。